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书孝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53,525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助理总裁陈屹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53,47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18%；反对股数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53,47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18%；反对股数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53,47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18%；反对股数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53,47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18%；反对股数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53,47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18%；反对股数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7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53,47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18%；反对股数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雷彩虹、胡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